

为什么有人失去了记忆，

却不愿恢复？

为什么一个人的失忆可以令世界震惊？

寻找母亲，寻找真相，

一幢海边诊所里隐藏着惊天秘密……

失忆诊所

长篇小说

[英] 詹姆斯·斯丘达穆尔◎著

张成华◎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联动
FONGHONG



The Amnesia clinic

失忆诊所

长篇小说

[英] 詹姆斯·斯丘达穆尔 ○ 著

张成华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忆诊所 / (英) 斯丘达穆尔 (Scudamore, J.) 著,
张成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214-06548-3

I. ①失… II. ①斯…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5088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0-416

THE AMNESIA CLINIC by JAMES SCUDAMORE

Copyright © 2006 by JAMES SCUDAMOR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ITKEN ALEXANDER ASSOCIATE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Republic(Beijing) BOOK CO., LTD

c/o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译稿由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 书 名 失忆诊所
著 者 [英] 斯丘达穆尔
译 者 张成华
责任编辑 蒋卫国
特约编辑 秦 蕊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1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548-3
定 价 2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献给我的父母

一开始，她感觉到膝盖战栗和胃部沉坠，接着是恐惧、冰冷、不真实和脱缰狂暴罪疚的诸般感觉，她渴盼这一天赶快过去。然而，她很快就明白，如此的希望毫无意义，因为父亲的死，是这世上唯一发生过的事，而且，会一直发生下去，没完没了，天荒地老。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爱玛·祖纽兹》

大人老想到一些无趣的解释。

——C.S.路易斯 《纳尼亚传奇》



01

当我听到那声音的时候，我依然辗转难眠，声音在偌大的房子里面回响，像是传自井底的一声呼唤——是法比恩在睡梦里呼喊他母亲的名字。

有时候伟大的说故事者在他们大放异彩之前就死了。为了回报他们，有关他们本身的伟大传奇应该被传扬才对。我当仁不让，竭尽所能。

1995年9月8日，距离我朋友法比恩的死亡不到一年的时间，靠近一座秘鲁火山的峰顶，人类学家约翰·雷哈和山地向导米圭尔·札拉特发现了一具印加公主被冰封的尸骸。他们觉得这一次可是挖到宝了，为了保持温度，雷哈把尸骸包在他的泡沫睡垫里，兼程带下山。

起先，他们的发现可没大受欢迎。在山脚下遇上的骡夫得把骡子的眼睛蒙起来，怕它载着冰尸说不定会脱缰狂奔。就连他们曾经住过的客栈的主人也把他们打发走了，怕冰尸给自己带来噩运。雷哈和札拉特好不容易把冰尸运回秘鲁白石之城——阿雷奎帕，存放

在札拉特的冰柜里，一直到够资格的学术权威注意到“她”为止。

可能的故事是这样的，居安妮特——或是人们在随后的国际巡回展里给她取的昵称“冰公主”——是在一次献祭该地山神的仪式中被棒子重击致死的。除了头上触目惊心的棍伤，她被冰雪封存了500年，几近完好如初。

六个月后，一家厄瓜多尔的国营报纸刊登了一篇“冰公主”的专题报道。当我的朋友法比恩·莫拉莱斯冲进基多国际学校的教室，手里挥舞着的正是这份报道。

“小安，赶快来看！有人在秘鲁的火山上找到什么500岁的印加女孩。”

我的名字叫安东尼，可是我小时候老念不出那几个音节。我就叫自己小安，所以小安就变成了我。这就是小时犯错、抱憾终生的最佳明证。

“酷啊，”法比恩念起部分报道，“‘在牺牲献祭之前，先让冰之女禁食，然后在宗教仪式中，她被喂食大量的迷幻药和烈酒……’我跟你赌一定有性爱的啦，这里说她只有15岁耶。薇芮娜，试试看吧。我们把你弄上山，让你爽到欲仙欲死，好不好？当然啦，我们不得不杀掉你，但是，你就永垂不朽了，如何？”

“你不可能说服我独自跟你上山的，你这个恶心变态！”

“那有什么问题呢，我们就在这里凑合一下怎样？小辣妈！手伸过来，我会速战速决的！”

“法比恩，你这样讲是会下地狱的。”

薇芮娜·赫米斯左耳戴了三个耳环，染发，廉价香水总是喷满

全身。她是我们偷偷爱慕的春梦女神。传说她偏爱老头，也许是她自己吹的。但是和我们彼此传讲的很不一样，除了讨骂之外，我和法比恩从她身上什么便宜都没占过。我们之间的这种讨论有时是肆无忌惮加下流的。但是，现在却不得不喊暂停。我们的老师披挂着一身英国侨民制式的灯芯绒，缓步穿过门口，将自己安放在桌子后面，不卑不亢，一出声就叫全班乖乖就范。

什么居安妮特、冰公主，此时只能丢诸脑后。

稍后，当我们坐在篮球场，等着被接回家的时候，法比恩和我开始对火山上的发现认真了起来。我们自己的火山神祇，两座冰雪盖顶的火山耸临方方正正的新城之后：哥多伯西火山峰顶缠绕着一抹欲语还羞的浮云还是黑烟，而今晚的卡扬比火山正反射着一颗破碎紫色残阳的余光。

“我们该到外面闯闯了。”法比恩一边说着，一边有气无力地练习几个魔术动作，把一只 Zippo 打火机塞进左手手掌，用右手转移注意力，然后“刷”地把打火机塞进口袋。他叹了一口气：“每件事情都发现得好快，如果再等久一点，什么搞头都没了。”

“秘鲁又不能去，”我说，“几个月前我们不是才跟秘鲁开战吗？”

我们，我是说我们厄瓜多尔，一直以来就是这样。虽然从 1942 年以来，和秘鲁的边界纠纷就僵在那儿了，然而两国之间的紧张情势还是会周期性地升高。我老爸对这种事情很感冒，他总是冷冷地说，每逢选举前后就来那么一下，还不是为了让政客赢得选票。然而，早些年边界上一连串的小规模冲突，事实上还挺严重的，总共夺去了上百条生命。年方十五，我们还不把死亡当一回事，只是觉得，

生活在一个战时国家这样的通俗剧情节里还挺酷的：限电措施，朗朗上口的反秘鲁口号，甚至，虽然有点扯，来一场真正的入侵大戏。

“很瞎好吗。”法比恩说。他的英文好得不得了，就是有个独特的癖好，骂人的时候喜欢把从第四台信手拈来、半生不熟的句子，即兴创作变成怪诞又新鲜的组合。这算是他的注册商标吧。“我没说我们要去秘鲁，冰公主早就被人家发现了。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不注意，所有的事情早就被别人抢光啦。至少至少，今年过完以前，我要去发现个新物种什么的。”

“去年我们去了加拉巴哥群岛，”我说，“那里酷毙了。也许你可以从那里开始找啊。”

“我又不是不知道。你他妈的别用来度假、去拍照那套糊弄我。我们要的是扬名立万。奇妙的事情跟这里沾不上边，而且全被扫进博物馆。我要在它们消失以前，抓住其中一个。”

“事情该来就会来。走吧，拜伦来了。”

拜伦是帮法比恩舅舅开车的司机，虽然他以前是干警察的。法比恩跟我说，他舅舅事先根本不知道，直到有一天，他们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有人闯空门。拜伦叫苏瓦雷滋舅舅待在车上，而且完全出乎他的意料，拜伦从车子的置物箱里掏出一把枪，朝两个正在逃跑的贼的背后，各开了一枪。总之，法比恩是这么跟我说的。他说因为他舅舅不喜欢张扬，这件事根本没经过所谓的独立查证，而且，虽然拜伦这个人还蛮爱搞笑的，我怕他怕得要死，自然不可能自讨没趣，问他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的父母跟我讲过很多后座乘客被持枪绑架的恐怖事件。每当拜伦的手离开排挡杆远那么一点，我就得隐藏我的心跳，而且，他那布满血丝的双眼从后照镜里朝我们扫过

来的时候，我也不敢迎视。

不管如何，我就是喜欢和法比恩以及法比恩的舅舅待在一起。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被一个开着黑头奔驰的武装司机接送，而是因为那些旅程的本身就充满着趣味。拜伦的老婆优乐利亚会做好三明治放在后座上，好让我们回程的时候享用。在途中某个交通信号灯那里，我们会遇到一位卖小盒装的五颜六色口香糖、拄着双拐的印西混血儿；对于吃腻了花生酱的嘴巴来说，那些口香糖无异一帖开胃妙方。某个庆典日，学校办了一次督导不严的赤道之旅，沿途我和法比恩强灌下半升臭烘烘的甘蔗烧酒，随后，坐在拜伦接我们回家的车上，我们开始玩起同时吃一包七彩口香糖和一整块三明治的游戏。受甘蔗酒精臭气的熏陶，我们觉得自己简直是天纵英才。坐在后座里，我们把整把整把俗艳的珠子倒进已经塞满三明治的嘴里，让那些人工水果甜味在层层叠叠的白面包和花生酱之间起激烈的化学变化，然后拼命地咀嚼，让三明治一点一点地在嘴里化掉，最后剩下一坨口香糖。即使是未醉之下，吞下一样东西同时含住另一样东西就已经够难的了。我们玩没多久，事情终于乐极生悲、物极必反。法比恩无预警地喷出嘴里所有的东西，尖叫着叫拜伦停在路边，接着朝排水沟里呕出一道炫丽，夹杂着甘蔗酒、花生酱和水果口香糖的混合物。拜伦让这事的后续发展更可笑，从此以后，只要在接送我们的途中察觉到我们多喝了两杯，他就会一直绝望地偷偷瞄向他的肩膀后面。

基多其实是一分为二的两座城市：新城和旧城地处一条南北纵向狭长山谷的两端。北端是一堆乏善可陈、杂乱无章的水泥盒子和

玻璃：公寓单位、购物中心和办公大楼。这里地属商业区，是一座有着德国牧羊犬、草地洒水器和空调设备的城市。我和我的家人住在一栋原先被设计用来当做娱乐中心的大楼里。一层层无隔间的超大空间，以及抛光墙面，像是安排来做大型观景窗的展览厅，幅幅都是壮观的火山和城市景色。从这个有利的位置，你可以看到正在进场的飞机，在山谷平坦之处和建筑群之间，它们笨重的机身冲击地面，停驻在机场上。同样在这样的有利位置，如果你拿着一只双筒望远镜，极目远眺，顺着城市的弧形边缘到西南角，那里隐约可见的旧城的白墙、破烂的教堂和狭窄的街道，隐设在远处就像一个见不得人的秘密。

听说故事是这样的：很久以前，在火山群之间，高耸的安第斯山脉上，印加人建立了一座云中之城。但是，当西班牙征服者自南方进军而来的风声传到，受阿华达巴国王之命，留下来卫戍城池的鲁米安优将军宁愿城池毁在自己手中，也强过毁在敌人手里，于是下令玉碎城毁，伟大的印加城片瓦不存。我们提到的旧城就是殖民者在印加废墟上盖起来的。它的拱门露台和红瓦屋顶已露败象，虽然某些被当地的土著取回，但依然抵不过岁月的侵蚀。因此，当新城像是预做的家具一件件地开箱安放，往北布置；旧城却静静地堆积在原先的废墟上，像是地层上一层新增的堆肥。

这得感谢国际上众多的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法令。我读到过那些原本任凭荒废无人过问的白墙房子被有钱人要了回去，重新闪耀光芒；老城去腐生新，衰败的过程被终止，就像原先扁塌嘴里的一口烂牙，如今重新洗牙和做上牙套一样。我发现我没办法想象那个画面。也许是那地方的窘态毕露，也许是所有你被禁止涉足的场所

带给你的战栗感，老基多，或众所皆知的申特罗，永远必须在一种局迫的结构里挣扎求生。那里爬满了无以名状的东西；好像不从卖汤的流动摊贩的滚滚热气中杀出一条血路，或是打散那些向你强迫推销帽子或折边女衣的市场小贩，或是阻截想要摸走你皮夹的肮脏小乞丐，你就无法涉足其间。然后你所得到的让人头晕目眩、意识不清的各种混杂的气味：柴油废气、腐烂水果、陈年尿渍；节日的时候，再加上甘蔗酒和炭火上烧炙的天竺鼠肉味，这些统统在高纬度的催化下产生一种加乘的效果。

只有一次，我可以单独一个人自由自在地在旧城闲晃。这次经验养大了我的胃口。由于地近赤道，基多的天气什么时候都像个神经病。那些慵懒的云絮会突然之间呈现出不可能出现的彩虹，或是倾倒下无厘头的暴雹。然而，因为这一切都发生在旧城，那个经历于是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里。为了节省时间，与我同去的父亲把我打发去打钥匙那里，自己跑去别的摊上买东西。我那时只有13岁，对于这种独自探险的机会当然是求之不得。听到远方一阵阵的雷响，我站在一座红土雨檐的下面，望向我身后的哥多伯西峰的峰顶，看见天空中一道黄惨惨、烟气蒸腾的裂缝。在我面前的印第安人吆喝着，并用手里的棍子轻打着骡背。摊贩把他们的货物安放在塑料布下面。先是警告般地下了几点小水滴，接着大雨倾盆而至。墙壁变成了一道道垂直的河流。黄褐色的激流沿着街道滚滚而下，在地面的坑洞处激起了成堆的水沫。泡了水的脏污让人行道变得滑不溜丢。狗儿也在桌子底下往外张望，等待雨过天晴。差不多十分钟之久，我看着这场暴风雨好像要把天空稀里呼噜地尽情排空掉。之后，就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市集上摊贩的蓝色帆布罩顷刻滴干，摊商轻轻

敲敲他们的烟斗，又重新开始做起生意。

那场暴风雨的声势，未必超过从前我在学校操场玩的时候，或是坐在我新城家里阳台上所遇到的暴风雨，然而仿佛那种怪天气是专属于旧基多城的，我相信彼时是地点决定了雨势惊人，是那里的所有事物，包括那里的雨，使得那场风雨格外的趣味盎然。

谈起旧城，法比恩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好像他一生都在那儿度过，没有什么新奇的事物值得玩味。然而我知道他跟我一样，没去过几次旧城，而且不知有多想一个人去历险一番。

法比恩和他的舅舅住在城市的南方边缘地带，远在新城和旧城之上。虽然我跟他已经是很好的朋友了，但在我们交往的头两年，我找不出任何的理由，问问他的父母到底怎么了。在我的潜意识里，我察觉少了他们两个，可是法比恩不提，我也就对这事保持着一种礼貌性的距离。我想让他知道，无论我是如何的置身事外，但对于丧亲之痛，我和其他人一样，是懂得如何得体应对的。这连起码的同情心都算不上，只是，我觉得要像个大人，就该绝口不提这件事。此外，能和苏瓦雷兹舅舅住在一起多酷啊，好得无比的情况不容多问。

他们住的房子坐落的那一区，外观和白领阶级、侨民小区一样，不随时俗，建筑风格一如旧城的白墙、红瓦和西班牙摩尔风的阳台，然而结构却很现代。过去的几年里，我不知道在那里度过了多少时光，每当我离开那座大门，心思总被新奇迷人的创意和故事魅惑住。久而久之，那地方在我心目中成了一座魔幻圣殿，当装设了电子保安系统的大门朝两边分开，拜伦驾驶的奔驰车驶入的时候，坐在后座的我，想象力开始无止无休、无边无际地向前奔驰。

和我家人住的那间坐落在新城的公寓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的是，在苏瓦雷兹的房子里，每样东西都是流动和不固定的：狗群从楼梯上滚动而下欢迎你的到访；还有，蒙尘的手风琴、沉潜海底受海水腐蚀过的船首饰像、一盒马雅箭簇，每样东西都在探问、生发出种种的传奇，轮流在苏瓦雷兹其人之谜和解谜之间摆荡。所以，虽然方圆几里之内，那是最大的房子，也不是我家，而且我很确信，拜伦对不速之客绝对没什么好脸色，可是，在那里，我就是有种宾至如归的感觉。

拜伦和他的妻子优乐利亚就住在大房子里的一间套房。优乐利亚同时是管家并负责料理苏瓦雷兹的三餐。拜伦还兼任园丁，他很自豪那些经他栽种和仔细照料的植物——巨大的仙人掌、相思树和来自异国的玫瑰，全种在深红的土壤中，淫雨时节，红土流淌成血般锈色的小溪，一路蜿蜒从花园直到车道。

住在南边的厄瓜多尔人有种理论，他们认为住在基多的同胞有点拘谨。这跟住在高海拔有关，他们脑子里属于南方优游和狂欢的部分，因为缺少必需的氧气，都死绝啦。不过就算这是真的，苏瓦雷兹也绝对是个例外。他漫不经心地流露出上流社会的风华，至少，他在法比恩和我的面前就是这么随兴。况且，会在家里面费事搞个小夜店的人，应该不至于太古板吧。除了齐天花板高度的书架、一张肃穆的书桌和一架壁炉，号称图书室的地板竟然是舞池里的棋盘式的格子地板，还有一个酒吧配上红皮高脚凳，外加一台配备有 20 世纪 50 年代单曲的点唱机。

身为一位稍具名气的外科医生，苏瓦雷兹原本是有姓氏的。虽然从来没听人称呼过，甚至苏瓦雷兹自己本人也没有说过他的姓氏。

根据法比恩的说法，他的全名是苏瓦雷滋·爱迪生，可是对所有人而言，包括他的外甥，甚至外甥的朋友，他就是苏瓦雷滋。直到今天，他依然盘踞在我的记忆里，散发着由古龙水和烟草所彰显出来的辛辣冲鼻的独身滋味。我现在就看见他了，先是向空中吐出一个一个的烟圈，随后从他潮湿红润的嘴唇里不停地冒出一个接着一个的故事；他花白的髭须，对粗花呢的偏爱，他的短袖衬衫，还有缀着流苏，踩起来噼里啪啦，他戏称之为克蟑利器的懒人鞋。他就坐在那里，当我们又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他的脚随着比尔·哈雷的音乐轻点着拍子，给自己再倒一杯 cuba libre，或者给自己点上一支长长的 Dunhill International，然后当他开始回答我们问题的时候，话题总是岔开，跑到另外一个又臭又长的故事，我们却已经忘记原先要问的是怎么了。万籁之中，我听见他了，一口节制的、中大西洋的口音（他曾经在美国和欧洲住过），听起来带着点诙谐，对我们而言，却有着无比的魅力。就算我们知道他讲的那些故事不可能是真的，然而不管他瞎掰什么，都可以把我们送入一个异度时空，在那里，我们愿意深信不疑。我仍然可以听见他的声音，轻笑着拿我们做消遣，此情此景，永难磨灭。

那个晚上，吃完晚饭之后，话题聊着聊着就聊到了冰公主居安妮特，我和法比恩胡乱地猜测她被发现的时候腐烂成什么样子，因为她被埋在冰里可有五百年了。接着法比恩又谈起了他想要出去探险去发现什么的抱负，可是苏瓦雷滋好像无动于衷。

“那冰之女完好如初，”他说，“想看点特别的东西吗？跟我到图书室，我给你们看点不一样的。帮我带那瓶酒。”

我们进了那个房间以后，苏瓦雷滋放下他的酒杯，走到书桌旁

边的保险柜，熟练地在密码锁上转动了几圈，打开门，接着取出一个用绿色薄绵纸包得松松的小包裹。他背对着我们，小心翼翼地打开那个包裹，然后转过身来，像个中世纪刚刚痛快完成任务的刽子手，举起手上的东西。

“圣母玛利亚！”法比恩说。

我力持镇定，强迫自己不往后退。

“吓到你了吧？”苏瓦雷兹说。

“我的天啊！”法比恩说。

那玩意儿有大概一个大号橘子那么大，可是它的头发又黑又亮，足足有两英尺来长，而且，看那发质生气蓬勃的程度，更像是洗发精模特儿头上飘逸的秀发，而不是死亡的战利品。当我们走近到足够观察它的距离，我仔细地研究它的五官。紧缩的鼻子和下巴呈现一种丑怪和执拗的变形，厚嘟嘟的嘴唇和眼睛被人用粗黑的双股线拙劣地缝合起来。皮肤又黑又亮，像一块来自热带雨林的红木。

“没错，”苏瓦雷兹说，“这是 tsantza。苏尔族战士做的干人头。”

“你从哪里弄到它的？”法比恩故意装酷，可是没能装多久，当他说话的时候，兴奋之情早就溢于言表。“哇靠！舅舅，这是你的吗？它是真的吗？你什么时候搞到这玩意儿的？为什么我以前都没看过？”

“你知道吗？全世界没剩几个这玩意儿了。”苏瓦雷兹一边说着，一边单手圈着那丑怪的东西，另一只手拿起酒杯，灌了一口兰姆酒。

“这东西怎么做出来的？他们怎么做的？”法比恩说。

“首先，你必须打赢，”苏瓦雷兹说，“这不难。难的是你要把敌

人打倒，却不能让他的脸受伤，这样你才能保存你的战利品。”他停顿一下，把人头小心地放在书桌上。

“你把敌人的头切下来，然后从这里，沿着头颅的这条线，做一个切口。”他抓住我的头，然后用他外科医生的手指，精准地从我的头顶划到脊椎骨的上端。我打了个冷颤。

“然后你把整张脸，包括头发，从头骨上剥下来。找一块跟他脸差不多一样大但小一点的石头。你把那张皮裹着石头，放在太阳底下晒，让它缩到跟石头一样大。然后再换小一点的石头，然后再换小一点的，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它缩成这么大，就成了——你敌人的精华。之后，我们就可以拿它来打板球了，小安，你说是吧？”他看着我大笑。

“法比恩，你再笑啊，”我边说边往后退，“别惹毛你舅舅，你不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你就安稳地睡吧。”我假装要走，“你舅舅疯了，他把人头放在图书室的保险箱里。”

法比恩轻蔑地笑着，事实上，他已经完全被故事迷住。然而，苏瓦雷兹还没完。“坐下，我要告诉你们这个故事最精彩的部分。喝点酒吧，有帮助喔。”

他把兰姆酒的瓶子递给我们，法比恩帮我和他一人倒了一杯。苏瓦雷兹调整了一下坐姿，知道我们已经上钩了。我和法比恩抢着坐书桌对面的椅子。

“那颗人头被下了诅咒。”苏瓦雷兹压低了音量。

“想也知道。”法比恩说。我们刚回过神来，都急于做点什么以弥补一开始的熊样。

“对啊，”我说，“用膝盖想都知道，人头不带诅咒算什么干人头？”